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

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为经营监督机构，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组织结构

为规范公司专业项目工作，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了十三个专业委员会和 2 个工作小组，分别是：生态环境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度管理委员会、招标管理委员会、科技质量管理委员会、研究院管理委员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数字化和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3.内部管理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职能管理需要，公司设置了十六个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投资部、法律事务部、市场营销部、商务部、运营管理部、海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科技部、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信息化

管理部、纪检审计部（巡察办）。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4.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各项业务流程执行中，对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环节，严格按照不相容分离要求设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相互核查的业务机制。

5.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组织机构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执行，明确各单位及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并遵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经理层专题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做到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防止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6.会计系统控制

在规范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公司财务部 2022 年及时修订并遵守《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合并会计报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混凝土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与高新产品收入费用核算管理办法》《预拌厂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

务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办法》《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移交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境外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人员从业水平，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报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 2022 年对《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严格执行《生产类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财产清查管理办法》，通过实施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了公司财产安全。

8.预算控制

公司依据《全面预算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投资预算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 年修订）》等制度，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和考核等程序，强化了预算的约束机制。

9.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按照《财务分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运用财务状况、市场营销、物资、生产、人力资源、资金、投资等方面信息，每季度开展运营分析会，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查摆发现存在问题，剖析原因，精准施策。

10.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组织绩效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考核委员

会工作规则》，将经营目标与预算指标通过绩效引导与考评进行横向、纵向分解落实，将管理者切身利益和考核指标结合起来。

11.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从组织引领、明确路径、统一思想、完善体系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一是召开“数字西建·产业互联推进会”等会议，推进“数字西建·产业互联”建设。二是砣联科技公司挂牌，承担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和服务职能，打造5个核心产品序列，加快实体运营。三是修订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管控流程，做实内控基础，组织开展自研数字化产品体验活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数据集成等多维度培训学习，促进产品迭代，提高团队业务能力。四是通过上线智慧工厂产品，实现流程精简优化，管理效率提升；砣翼数据集成持续为业务赋能，数据治理能力逐步增强。五是发布网络安全专项规划，修订《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公司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工作专项评价标准，信息系统等保备案率达到100%。通过以上措施强化共享、协同效能，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安全和有效。

此外，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报告和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纪检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纪检重大案件和重要事项报告管理规定》《纪委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管理办

法》《党委巡察工作管理规定》《党委巡察工作要点》《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责任约谈工作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信访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坚持惩防并举，预防舞弊案件发生。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主要单位包括：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三）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事项和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战略投资、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海外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企业并购与重组、合同管理、科技与设计管理、市场与营销、站点管理、采购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方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根据

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结果，综合进行内控总体评价。

1.日常监督

在日常内部审计及各项监督检查中，重点关注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各业务部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形成常规工作机制。各部门严格按照各系统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层汇报本部门工作管理情况。每半年度、年度，编写各部门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将完成情况、执行效果、管理现状形成报告上报领导层。

纪检审计部（巡察办）与法务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主要工作：一是每季度按照监督风险管理落实清单，对各业务部门重点管控风险项，核实风险化解和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并将核实结果上报工作小组组长；二是将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领域专项风险管理及治理结果形成半年度、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评估报告上报领导层。

2.专项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贯彻实施，采用内部审计、上级单位审计、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多种方式，对下属单位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等进行监督，严控重大经营管理风险。

2022年公司制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性审查管理办法》制度，积极推进合规管理

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工作。一是董事会、党委充分履行合规管控职能，任命了公司首席合规官；二是在2022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六个专项行动”等基础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深化内控、全面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风险识别和评估水平；三是开展所有子企业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和合规管理的体系建设归口管理职能整合，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四是开展风险和合规识别、预警、评估、评级工作，按季度组织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和企业信用管控，对于重大风险及风险事件季度监测。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是依据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指标进行判断，其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有以下特征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未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具有以下特征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非财务报告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来确定。

（2）非财务报告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机制不健全或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失效；内

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事项。

其他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